

证券代码：874826

证券简称：浙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公司结合所处地区、行业、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关键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运营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規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規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韩剑众、沈红霞、秦伟立

2026年3月24日